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嫻樺
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vvhana1010@mail.tainan.gov.t

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考字第10410680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當時涉及刑事案件如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尚屬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條所稱「未受刑事處分」之情形，倘符合相關請獎條件，仍得依法請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1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40051553號函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獎章條例第5條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於退休(職)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時，依任職年資頒給不同等次服務獎章；復查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所稱服務成績優良，指公教人員於請獎年資中，考績(成)、成績考核均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上，且「未受懲戒處分」、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。
- 三、前開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稱「未受刑事處分」，係指「未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」，以公務人員涉案既未經判決確定，亦屬前開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稱「未



受刑事處分」之情形，該等人員倘符合相關請獎條件，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5-11-19  
交 17:34:02 章

裝



線

